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準則

(2021/005 版)

HAESL 的願景是成為“Best in the World, Best for the World”的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供應商。而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必須履行社會責任，因為這是成功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HAESL 要取得成功以及可持續發展，必須確保與其合作的供應商也要在社會責任方面有相似的標準。HAESL 的供應商應積極報告他們在社會責任方面所設定的目標的工作進展，且報告應當清晰、準確、恰當。

HAESL 選用的供應商必須符合 HAESL 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見下：

### 1. 遵守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應確保其運營和向 HAESL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所有國內和其它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2. 環境

供應商必須具備能有效管理環境問題的系統，包括測量和報告其對環境的影響，計畫改善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預防環境問題的出現。我們將優先考慮那些產品或服務可大幅減少 HAESL 對環境影響的供應商。

必須識別並管理那些一旦釋放會危害環境的化學品及其他材料，以確保能安全地處理、運送、存儲、回收或再利用及處置這些材料。

因運營、工業流程和環衛設施產生的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有待監管、控制，且必要時還應在排放或處置前進行處理。

對排放至大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有害霧劑、腐蝕品、微粒物、破壞臭氧層的化學品，以及運營中產生的燃燒副產品，必須予以分類、監管、控制，且必要時還應在排放前進行處理。

必須採取措施從源頭減少或消除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水和能源），如改進生產、維護和設施工藝，使用替代材料，節約、回收並再利用材料。

### 3. 強制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被強制勞工、受迫的勞工、還債工、包身工、或非自願的囚犯。包括加班在內的所有工作必須為自願行為。員工可以在給予合理通知的前提下解除僱傭關係。供應商不得扣押員工的護照、工作許可證或由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並以此作為聘用條件。

#### **4. 童工**

供應商不得：

- 僱傭任何小於當地法定工作年齡的人，或
- 在僱傭可能與任何人接受免費教育相衝突的情形下僱傭該等人員，或
- 僱傭任何未滿 16 周歲的人從事全職工作。

與此同時，不得指派任何青年雇員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可能幹擾其教育，或可能對其健康有害，或可能傷害其生理、心裡、社交、精神或道德發展的工作。

供應商還必須遵守合法使用學徒的程式，以及管轄童工及學徒程式的所有法律法規。

#### **5. 薪酬及工作時限**

供應商必須至少支付給每一個雇員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福利。 供應商必須按時支付員工工資，並提供每個發薪期內計算薪酬的書面明細給到每一個雇員。 工資的制定需基於工作績效的公平原則。 供應商不得拖欠雇員工資超過一個月，且不得隨意減扣雇員工資。 根據法律，雇員應在法律限制的工作時間內加班並應獲得相應報酬。

不論會對供應商運營產生何種影響，雇員應享有規定的年假和病假，且應根據國家法律享有規定的產假或父親假。

#### **6. 健康和安**

供應商必須實施或同意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實施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標準，以便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疾病，並改善雇員的健康情況。 供應商必須保證雇員能隨時調閱有關健康安全體系和標準的資訊。

供應商必須確保通過簡訊、培訓或其他有效且頻繁的溝通方式使雇員瞭解供應商在場地安全方面的責任，以及雇員在確保自身安全和其他雇員安全方面的責任。

供應商必須為雇員提供合理的飲用水和衛生設施、消防安全、應急準備和回應、工業衛生、足夠的照明和通風、職業傷害和疾病防治，以及機械安全防護。 供應商還必須確保在其所有宿舍和食堂內實施同樣的標準。

供應商必須具備涉及酒精和其他藥物濫用的防治政策及檢查，且與雇員進行適當的溝通。

#### **7. 歧視/ 權利**

所有僱傭條件必須建立在個人的工作能力上，而非個人特徵或信仰。 供應商不應有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及其它類似狀況的歧視。

僱員應得到應有的尊重和尊嚴。任何僱員都不應受到任何生理、精神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或受到性騷擾或虐待，亦不得被威脅會受到該等騷擾或虐待。

供應商應具備溝通機制和申訴程式，以便僱員將擔憂和投訴告知管理層。

僱員有權根據地方法律選擇由協力廠商代表申訴或集體申訴，供應商應尊重該等權利。且不得使用騷擾、恐嚇、懲戒、干擾或報復來阻撓該等合法行為。

### **8. 道德規範**

供應商在其各公司中必須執行最高的道德和倫理準則。必須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和賄賂，包括出於供應商自身利益或出於其親屬、朋友或合作夥伴的利益。

如有任何情形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供應商必須向我們披露。此外，如果我們任何管理人員或與我們合作的顧問在供應商的業務中享有任何形式的利益，或與供應商之間具有任何形式的經濟關聯，則供應商亦必須向我們披露。

### **9. 賄賂**

不論何種情況供應商均不得向 HAESL 任何員工提供或給予任何禮物、款項、貸款或其他好處。該等好處的提供或給予可能在任何管轄權項下構成犯罪。如供應商提供或給予了該等好處，則HAESL在不影響HAESL該等部分的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有權終止訂單和合同，且不予供應商任何賠償。

### **10. 分包商和其它服務提供者**

如果供應商需要與其服務提供者和分包商合作，則供應商應確保他們亦能遵守本準則，且這個準則應融入供應商選擇和管理分包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流程中。

供應商必須按時且準確地支付款項給予其自己的供應商和分包商。

### **11. 溝通、建檔和檢查**

供應商負責將本準則的要求告知其僱員。本準則應按本地語言進行編譯，並放在方便取閱的地方讓僱員自由取閱。

供應商必須保留所有能證明其符合本準則及適用法律所必需的相關檔記錄，並同意交由 HAESL 或其委派的審計員，以作為其合規的證明。在適當時，我們可能會要求供應商允許檢查其場地和設施，以便驗證其是否遵守了本準則。

《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可能會有改動。最新版可以在 [www.haesi.com](http://www.haesi.com) 上查到。